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东地块（除卫生间外）
吊顶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HECDYJD202305001

招标人：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投标保证金	4
7. 履约保证金	5
8. 付款进度:	5
9. 开标时间:	5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评标方法	6
(一) 评标原则	6
(二) 评标组织	6
(三) 评标程序	6
(四) 评审细则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20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
附件 3 投标函	23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项目业主和招标人均为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东地块（除卫生间外）吊顶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主要内容、承包模式、吊顶分类及面积：

2.1 工程名称：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项目东地块（除卫生间外）吊顶工程。

2.2 工程地点：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六怀工业功能区以南、经三路以东。

2.3 工程招标主要内容：包含 7#食堂、8#倒班楼、9#倒班楼、10#办公室四栋单体内门厅、走廊、功能区等吊顶工程。

2.4 承包模式：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费用、包税金、包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理费）等费用，包验收合格的全包形式。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方提供。

2.5 吊顶分类及面积：石膏板吊顶面积为：7725.69 m²；PVC 吊顶面积为：638.23 m²；不锈钢板吊顶面积为：195.06 m²，上述具体内容见图纸。

3. 吊顶技术要求：

3.1 石膏板吊顶技术要求：

(1) 厚度：9.5mm；

(2) 选用品牌：龙牌、拉法基、可耐福等国产一线品牌；

(3) 轻钢龙骨：主龙骨（卡骨）32*1.2mm 以上，副龙骨 48*16*0.45mm 以上，吊杆Φ8mm（办公楼三楼的吊杆Φ10mm 以上）；

(4) 食堂包厢、办公楼门厅、走廊采用造型吊顶；

(5) 中标单位需配合完成吊顶所有开孔工作且需提供石膏板吊顶设计图纸。

3.2 PVC 吊顶技术要求（使用部位：食堂）：

(1) 厚度：1.0mm 以上；

(2) 固定木龙骨 30*30mm，间距≤800mm；

3.3 不锈钢折板吊顶技术要求（使用部位：食堂操作间）：

(1) 厚度：1.0mm；

(2) 采用 40*40*1.0mm201 不锈钢管，间距为 1000mm。

3.4 工期要求：各楼栋具备安装条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不进行纸质文件发放，请投标人于 2023年5月31日 至 2023年6月7日 在百度网盘自行下载资料：<https://pan.baidu.com/s/177NXNLhmF3Q4yJvWOCKGNA>，提取码：1234，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



6.2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交问题。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从 <https://pan.baidu.com/s/177NXNLhmF3Q4yJvWOCKGNA>，提取码：1234 下载，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否决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发至邮箱：guoquejin@hec.cn（邮件作加密处理），到开标时间开标人员询问投标人密码打开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时邮件标题请写“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东地块（除卫生间外）吊顶工程投标文件”，并标明开标密码的联系人。投标文件发送后，请及时联系招标方确认邮件是否已收到（联系人：单女士，电话：18867905573）。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13:30（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以招标人另行通知为准）。

7.3 投标样品（PVC 样品）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以下地点：浙江省东阳市环城北路东 221 号二楼（可邮寄）。

8. 投标保证金

8.1 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保证金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中汇出，转账时请备注招标编号、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8.2 开户名称：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帐号：19635101040043316

8.3 缴纳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11:00 前，晚于该时间缴纳标书无效。

8.4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除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外，还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

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对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

9. 履约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人违反主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不遵守我司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或相应罚款，如有不足的，由投标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0. 付款进度：

所有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工且工程资料完整，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后 30 天内，依据工程施工图纸和签证资料，办理工程结算，工程款付至全部结算价款的 95%。预留工程总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竣工验收之后工程结算签字的次日起计，在满壹年后乙方完成所有保修工作，无质量问题后的一个月內支付（不计利息）。

11. 开标时间：

本次招标的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13:30

12. 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东阳市环城北路东 221 号

投标联系：单女士 18867905573 技术咨询：张女士 15957125580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30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召集相关单位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三）评标程序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3.4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审小组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3.5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4.1.1 评标小组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小组发现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4.1.2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小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小组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 评标方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

4.3 完成评标报告

（一）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其他建议（包括针对每家推荐投标人的技术咨询建议）。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发包人（甲方）：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项目东地块办公室和食堂等吊顶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一、工程名称、地点、范围

1. 工程名称：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项目东地块（除卫生间外）吊顶工程。

2. 工程地点：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六怀工业功能区以南、经三路以东。

3. 工程主要内容：包含 7#食堂、8#倒班楼、9#倒班楼、10#办公室四栋单体内门厅、走廊、功能区等吊顶工程。

4. 吊顶分类及面积：石膏板吊顶面积为：7725.69 m²；PVC 吊顶面积为：638.23 m²；不锈钢板吊顶面积为：195.06 m²，上述具体内容见图纸。

二、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具、包费用、包税金、包安全措施及文明施工费（包含垃圾清理费）等费用，包验收合格的全包形式。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由招标方提供。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_____ .00 元（大写：_____ 元整，含税）。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向甲方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针对本合同项下履行的义务收取其他费用。

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维护、竣工和保修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安全措施费、大型机具拆装费及进出场费、材料场外场内运输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保险、物价变动及合同包含的乙方的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费（含夜间及雨、雪天气施工费用等）等全部各种费用均因包括在合同单价中。

本工程计划内的增补，1% 范围以内的增补不收费。

四、结算方法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合同单价结算，合同外工程按现场签证单为准。

五、合同工期

各楼栋具备安装条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雨雪天不顺延），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二天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处罚；因甲方原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天灾，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当工程实际进度明显拖延工程计划进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有效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退场并接受甲方对该工程项目不予结算工程款。

六、工程质量检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工程安装质量，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代表发现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返工、修改，至合格为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因此顺延。

3.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合同要求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检验，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部位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甲方重新检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到现场确认，认为具备验收条件时即开展验收工作，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甲方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相应顺延，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

5. 以上检查检验均不能代替竣工验收，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责任。

七、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原则上按乙方投标文件上提供的供货明细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规格、材质报告、等级证书。不得擅自变更材料等级和生产厂家。

2. 乙方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材料采购计划，并报甲方批准，按批准的材料采购计划执行。在采购前，将样品和《物资样品报验表》报甲方同意后，样品保存在甲方专门的样品室保存，作为材料进场验收对照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达到甲方工地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在材料设备到达现场后由乙方填写《物资进场报验表》，报甲方代表，在没有得到甲方代表同意后不得卸车。由甲方代表组织验收，双方代表对材料设备验收时作好记录，双方签字，验收记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24 小时内退出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文件资料随同材料设备同时进场，文件资料不全，不给予验收。造成的费用和影响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代表对验收结论有争议的，可向当地的政府职能部门或中介机构申请验收，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中介验收费用，如材料合格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

5. 标书中未确定的材料和设备，双方代表协商确定，实际采购该部分材料和设备的价格与标书中价格的差价，在合同总价中作相应增减。

6. 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对标书规定的设备材料的品质、生产厂家，认为有必要更改的，双方协商解决，并填写《变更申请单》对变更后材料设备的差价，双方在合同总价款中作相应的增减。

7. 以上材料设备验收均不能代替竣工验收，亦不能免除质量证明期内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8. 所有标书上没有注明的材料，必须符合国标。

八、设计变更

1.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必须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施工中甲方向乙方发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的通知，乙方必须按通知进行变更。
2. 因设计变更而导致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增减，合同价款亦应作相应增减。甲方中途变更工程要求，造成材料报废、拆损，应补偿乙方的损失，工期顺延。
3. 乙方应做好变更后的二次设计，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但二次设计方案须得到甲方签字认可。
4. 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较大的，工期可以顺延，具体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5. 所有的变更必须填写《工程变更申请单》，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九、工程调试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是指所有区域全部完成，各区的初步验收合格，文件资料符合要求。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费用。
2. 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前自费对本合同所包含的范围进行调试和自检，自检合格后，再由甲方进行检测。
3. 因本工程规模巨大，由多家施工单位共同完成，因此，各施工单位除完成所属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调试任务之外，还需无条件配合最终总的工程系统调试任务。

十、工程质量要求及竣工验收标准

1. 符合图纸要求，符合甲方提供的技术参数标准。
2.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乙方承建本工程严格按照标化、文明等要求组织施工，承建范围内工程要求达到东阳光集团内控标准。
4. 工程量按如下计算规则进行验收，其他各专业施工符合各专业的施工验收标准：
 - (1) 石膏板吊顶按实际展开面积据实结算，PVC 吊顶和不锈钢折板吊顶按水平投影面积据实结算。
 - (2) 面积以图示尺寸或现场测量外边长度为准，因地坪、天花、墙体埋置遮挡部分均应计入。
 - (3) 扣除门窗洞口、设计预留洞口（大于 0.3 m²）。
 - (4) 变更部分以实际签证计算，可重复利用材料只计人工、机械费用。损耗材料按实际面积计入签证。
5. 本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标准，且一次通过验收。

十一、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工程安全操作规程，加强教育，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杜绝大小事故的发生。合同已充分考虑安全设施、安全保险费用，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十二、文明施工

乙方应精心组织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保持清洁，材料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并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注意做好厂区管道、预埋件及交叉工种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损坏（污染）照价赔偿。

十三、乙方义务

1. 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正确指挥。

2. 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3. 施工中应做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意外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施工导致甲方人员或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因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高度重视工程质量，乙方保证该工程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直至合格为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5.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且负担相关费用。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7. 施工过程中乙方对成品执行严格保护，如有任何成品损坏或有损坏找不到第三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施工过程中各工序工艺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设计工艺要求，若因工程需要改变设计工艺标准时，乙方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所选施工材料，设备必须全部满足或高于设计要求且得到甲方确认。若乙方向甲方报选材料、设备不满足设计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甲方的施工安排，与其它施工单位密切配合，保证整个工程项目整体顺利实施。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抢施工，造成第三方施工单位无法进行正常施工，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设计原因需要改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付款方式

所有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工且工程资料完整，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后 30 天内，依据工程施工图纸和签证资料，办理工程结算，工程款付至全部结算价款的 95%。预留工程总款的 5%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工程竣工验收之后工程结算签字的次日起计，在满壹年后乙方完成所有保修工作，无质量问题后的一个月內支付（不计利息）。属于质量保修范围的工程项目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三日內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內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乙方在完成全部工程后可于 3 天之内将工程量清单递交给甲方，甲方必须在 7 天内清对工程量，并签字予以核实确认，超过期限不予确认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工程量。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及账号：

行号（联行号）：

卖方联系地址：

卖方联系人/电话：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或延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开票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3MA7BQ2P570

开户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732003922013000028612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巍山镇经济开发区六怀工业功能区以南、经三路以西 18969392023

十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施工图纸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文件提供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了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或合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但不包括质量原因）而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另一方支付取消全部或部分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处罚执行。

3. 乙方在施工中有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违章作业，经甲方监理人员指出拒不接受或不返工的，第一次罚款 500 元，第二次罚款 1000 元，第三次停工整顿，直至终止合同。因此类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或耽误甲方整体工程进度的，按 2000 元/天计违约金。耽误工程进度超过七天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不能恢复正常施工进度的，除罚款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类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按《民法典》执行。

十六、其他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乙方用工责任：乙方劳务用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予承担由此造成的争议、纠纷、赔偿等所有责任。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终止。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样有效。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附件名称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3：重大施工安全事故隐患告知书和承诺书

甲 方：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东地块（除卫生间外）吊顶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设计图纸内（含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其他约定：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双方约定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内容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 5 %。质量保修金不计息（保修期满，质量无异，如数退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按招标文件要求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方：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东地块（除卫生间外）吊顶工程

工程地址：东阳市六怀工业区

现场负责人：

安全管理员：

第二条 发包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厂区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
- 3、发包人有权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承包人不符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查。
- 6、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承包方安全责任

承包人是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安全管理员是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负责。

-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和规范标准。

2、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程》、《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范等有关生产规程和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组织编制、完善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对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工程、施工用电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编制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和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4、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施工及管理人员执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5、项目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要领导和组织施工现场定期、专项和季节性的安全大检查，支持工地安全员的工作，对施工中的事故隐患，组织制定措施，及时整改。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上级提出的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按照定时、定人、定措施的要求予以整改。

6、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

7、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人备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并做好各项记录，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8、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开工前，承包人应到发包人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禁止使用未成年人及老弱、残人员。

9、承包人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承包人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0、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人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人防护设施及标示。

11、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现场应有消防、保卫安全标志，制定防火动火制度，设有消防栓或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严格执行现场使用明火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厂区吸烟规定。

1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基坑工程、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拆、特种作业、高空作业、用电安全、四口防护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做到严格防护。

14、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在制定工程各项费用计划时，要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和有效使用，并建立安全生产投入台帐。

第四条 安全考核及违约责任

1、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有权按照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承包人进行现场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理，直至清理退场：

2、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 其它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有效期限：自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止。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拾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伍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发包方代表（签字）：

承包方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重大施工安全事故隐患告知书和承诺书

一、告知书

_____:

现郑重告知你单位，我公司发包的工程：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铝电解电容器项目东地块（除卫生间外）吊顶工程在施工、安装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 20 条重大施工安全事故隐患：

一、高处作业

- 1、高处作业吊篮：①安全锁失效、②安全绳未独立悬挂；③超载使用；④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 2 人。
- 2、高处临边作业：⑤临空一侧未设置防护设施且作业人员未正确配戴安全带。
- 3、电梯井道内：⑥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安全平网，⑦施工层上部未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 4、钢结构安装过程中：⑧当利用钢梁作为水平通道时，未设置安全绳（生命绳）等防护设施。
- 5、移动式操作平台：⑨行走轮和导向轮无制动器和刹车轮等制动措施或⑩在非移动情况下未保持制动状态。

二、临时用电作业

- 1、配电系统：⑪未采用三级配电逐级漏电保护系统，⑫未采用 TN-S（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开设置）的接零保护系统。
- 2、配电箱与开关箱：⑬无漏电保护器或参数不匹配。

三、有限空间作业

- 1、⑭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 2、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及监护人员⑮未履行安全职责，⑯未落实应急措施。
- 3、人工挖孔每层挖土深度大于 1000mm，或松软土质挖土深度大于 500mm，⑰护壁未随土方开挖逐层实施，或⑱护壁强度未达到 5MPa 即开挖下层土方。
- 4、⑲人工挖孔同时施工的两桩净距小于 5m。

（四）《特殊作业票证》

⑳未落实已开具的《特殊作业票证》安全措施。

二、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保证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不出现以上 20 条重大施工安全事故隐患。若发现或被监督举报存在以上 20 条重大施工安全事故隐患的，愿意接受发包方 3000 元/条的经济处罚，并不得将该处罚转嫁给违章作业人员，若因转嫁造成的法律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愿意接受发包单位（发包人）做出的追加处理。

告知人（发包单位）：

承诺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发包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1）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2）
- 3、投标函（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3）
- 4、投标报价表（格式及内容详见附件 4）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兹有_____（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法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职务：

身 份 证 号：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真：

电话：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附件 3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使用部位	货物名称	数量（平方米）	品牌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7#食堂包厢等	石膏板吊顶 (7725.69 m ²)	293.04			
2	8#走廊等		2940.57			
3	9#走廊等		2060			
4	10#办公区、走廊等		2432.08			
5	7#食堂走廊等	PVC 吊顶	638.23	/		
6	7#食堂操作间	不锈钢折板吊顶	195.06	/		
投标总价（元）						

备注：1、单价内已充分考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转运、技术措施费及施工、赶工措施费（垂直运输、雨、雪天气施工等）、施工设备、劳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管理费、政策性文件的调价及合同内的所有风险、责任、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工程完工后石膏板吊顶按实际展开面积据实结算，PVC 吊顶和不锈钢折板吊顶按水平投影面积据实结算。

3、招标人已购买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险，此保险费用于竣工结算时按工程结算额的千分之二扣回。

4、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线角等所有辅件材料的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